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2)。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公司于2022年6月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6人民币现金(含税)。综上,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4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8,386,3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9%,最高成交价为12.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02元/股,成交总金额342,248,449.5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价格上限12.50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9月7日—9月1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8,779,87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2,194,968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一)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88元/股(含)【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12.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1.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分别于2022年4月2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036、2022-038、2022-043、2022-049、2022-056、2022-062、2022-067、2022-070、2023-001),于2022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85.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17%,最高成交价为8.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4,729,428.24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7.64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3,415,100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5,659,600股(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2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853,77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0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化”)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94.5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曲江文化的函件,告知其对前期已质押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88,000,000	94.58%	20.00%	否	否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12月10日	2023年2月28日	陕西正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整体资金安排及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88,000,000	94.58%	20.00%	-	-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579,100	22.86%	0	0	0	0	0	0	0	0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038,866	21.15%	0	88,000,000	94.58%	20.00%	0	0	0	0
何金明	89,100,000	20.25%	0	0	0	0	0	0	66,825,000(高管锁定股)	75.00%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6,400,000	6.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09,117,966	70.25%	0	88,000,000	28.47%	20.00%	0	0	66,825,000	30.22%

备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及生产经营需要,对前期已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与上市公司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曲江文化2023年2月1日发来的函件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原《融资租赁主合同》约定,股票质押担保期限自2022年10月31日起,2022年12月10日止,为期40天,且已于2022年11月4日办结质押登记手续。经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该笔融资业务还款时间拟延期至2023年2月28日,同时,为该笔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保证的上市公司8800万流通股质押期限延期至2023年2月28日。该笔融资业务到期前,曲江文化将以项目回款或其他融资按时归还该笔款项,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具有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曲江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者提前赎回等)。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告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函》。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周文河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董事长周文河先生之女周杨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于2022年12月7日、2023年1月31日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周杨女士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其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股数(股)	交易金额(元)
1	2022年12月7日	集中竞价	证券买入	6.72	4,500	30,240
2	2023年1月31日	集中竞价	证券卖出	7.05	4,500	31,7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杨女士股票账户中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周文河先生及其女周杨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根据此规定,周杨女士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2、周杨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1,485元。计算方法为:(卖出价格-买入价格)*短线交易股数=(7.05-6.72)*4,500=1,485元。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周杨女士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所得收益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已全数上交公司。

3、经与董事长周文河先生沟通,其事先并不知晓周杨女士的证券账户交易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周杨女士公司经营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周杨女士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均为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3、董事长周文河先生及其女周杨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今后周文河先生及其亲属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周文河先生及其亲属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公司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不断强化培训宣导,进一步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
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超达装备”)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委派彩李宗贵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委派彩李宗贵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姜磊和李宗贵。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姜磊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恒辉安防、泰慕士、德业股份等公司的改制辅导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江苏租赁、江化微等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公开发行可转债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李宗贵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四方冷链、如通股份、正海生物、爱朋医疗、恒辉安防、海力风电、泰慕士等公司的改制辅导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恒顺醋业、林洋能源、奥特佳、启迪设计等公司的定向增发、公开发行可转债或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2、项目协办人

本项目的协办人为崔亮,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崔亮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金融学硕士,曾参与苏利股份、振江股份、爱朋医疗、万德斯、海力风电等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苏奇华、王睿、李彦强、曾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如皋市城南街道中徐村1组

3、设立日期:2005年5月19日

4、注册资本:7,275.8822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冯建军

6、联系方式:0513-87735878

7、经营范围:自动化装备、检具、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内核具体流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2年9月8日,项目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将申报文件准备完毕,并经投资银行业务线初步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等内容做审查,并通过工作底稿核查程序,对项目小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核查。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2022年10月9日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于2022年10月11日以书面问核的形式对超达装备可转债项目进行内部问核。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用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经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项目小组预审意见回复并认可、对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后续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公司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提前3个工作日(含)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2年10月14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22年第87次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7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提交的主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会务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2/3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1/3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内核小组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超达装备可转债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会规与风险管理部将审核意见表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意见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落实完毕内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年10月14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2年第87次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超达装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通过。

第二节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26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54,329,524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74.670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22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四条不得公开发行新股的情况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未作出决议的,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募集的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预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文件,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冯建军的其他企业清单,了解了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信息;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明细信息。

经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预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文件等,经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面值、利率等规定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900万元(含46,900万元),具体募集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900万元(含4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55,776.39	46,900.00
合计		55,776.39	46,900.00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第一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上述规定。

(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投计划投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投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配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适用上述间隔期的规定。

(四)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银行理财台同等,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银行理财等交易性金融资产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融资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第四条的规定。

六、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披露、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以及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经核查,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发行人上述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一)关于保荐机构不存在聘请境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4、发行人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